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000027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第3次招考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09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領域〈代理實缺〉，正取1名:邱明宗，備取1名：陳佳昕。
- 二、特教科〈代理實缺〉，正取1名：劉曉琴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5日上午8時至10時前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本次已足額錄取各類科人員，取消後續各招考作業。

校長葉淑貞